

故乡的绿麻地

黎民泰(四川)

对于城里人，乡村是陌生世界的另一端；对于农村人，乡村是固有的生活方式；而对于那些离开故土的人，乡村，则成了他们日夜怀想的精神故乡……

黑土地上的绿色火焰

我童年的岁月里，故乡年年种麻。故乡的麻地一直是我心里最壮丽的风景，最抒情的诗歌！回想故乡麻地的风情和麻地里演绎的关于生命关于爱情的激扬故事，我至今还心旌摇荡，激动不已。

故乡种麻是在深冬季节。那时天气已经很冷了，水沟边上的树叶尽数掉落，只留一长溜光秃秃的枝丫兀自在寒风里尖厉地啸叫。这时，坦荡萧瑟的田野上，就有一些“使牛匠”赶着黝黑的水牛耙地。地早在秋后就翻耕了，像一片凝固的黑色波浪在田野里一垅地起伏。而那些“使牛匠”就两脚钉子似地牢牢固在耙上，让牛拖着，在那泥浪上悠然滑行。高兴了，还撮起嘴唇吹一阵嘹亮的口哨。样子显得很是惬意和抒情。

地耕得柔软细碎后，便开始播种。一般是男人在前铲沟，女人跟在后面，左边腰肋处端个装着草木灰和白色麻种的撮箕，优美地划动右臂，抓起种籽一把把地往浅沟里撒播。

那时，我只有十二岁，老爱跟在做“使牛匠”的父亲身后，赶着水牛拉着石磙碾压已播种完毕的麻地。当石磙粘带起泥土时，我就赶忙用手中的小锄头去刮净。大人的“龙门阵”我大多听不懂，但也有两、三句能懂，一听懂就忙将羞红的脸深深地低下去。这样，被几个地邻婶子发现了，一齐指着我抚掌大笑：“哟，民娃子都听懂了，长醒了！”于是，顽皮的地邻伯叔扑过来，吓得我只得丢了小锄头就往田埂上跑……

转眼就过年了。正月里的麻地成了乡村孩童的快乐世界。只要有亲戚来拜年，孩童们总要偷偷地推走客人的自行车，推到麻地里学骑。这时麻苗还没长出来，被石磙碾得平平整整的，像个空旷的大场院。自行车碾下去，两个车轮陷一寸来深，很不容易倒，即或倒了也摔不坏车子跌不痛人。大多数乡村孩子都是在正月的麻地里学会骑自行车的。但是队长见了地里凌乱的车辙印要骂。队长一骂，孩童们推着自行车就往家里跑。有调皮的孩童跑到自家篱笆里躲起来后，还向队长做鬼脸，甚至跟队长对骂。队长生气了，就撵到孩童家去找大人理论，于是这孩童就免不了要被父亲捉住，打得哭叫……

直到二月初天气渐渐转暖的时候，幼小的麻苗才从平实的地里拱起来，笔直地一行又一行，满田都是，像无数嫩绿的小手掌，在料峭的春寒中战战兢兢地伸展着……

麻地孕育的乡间激情

麻苗长得很快，尤其在农历三四月灿烂

的阳光里，简直就像一地绿色的火苗，蹭蹭地往上猛窜。大约农历五月初的时候，麻苗就窜得高过了人头，娇翠莹绿蔚然一片，形成了成熟丰饶的麻林。

故乡的麻地大多十几亩、几十亩甚至上百亩地连绵在一起，浩浩荡荡一派烟翠，非常壮观。这时，正是乡村多风多雨的季节。风雨之中，青纱帐般无边无际的麻林海浪似的起伏倒摇，挣扎呼吼，那种澎湃，那种激情，至今让我想起还禁不住怦然心动。

难忘故乡的麻地，这片翠海之中隐藏了我童年的许多梦想、许多浪漫和许多荒唐。那时，我们这些小孩儿在割猪草的时候，总爱挎着背篼往高深茂密的麻林里钻，不是里面有丰茂的猪草，而是里面凉快，钻进去后就脱离了父母的视线，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盛夏的麻林确实美丽诱人，地上的青草和灰灰菜娇嫩繁茂，成行成排的麻秆莹碧挺秀，在阳光里闪烁着翠玉般晶亮的光泽，而那些顶在头上的麻叶和开在头上的白色碎花，则在野地的微风中悠然地摇曳，显得风情十足。

当钻进麻林的全是男孩子时，我们就摸出一副纸牌玩，输赢以背篼里的猪草为准，一小堆一小堆地摆在各人面前。快到日落西山时，就有一些人的背篼满了，另一些人的背篼空了。于是背篼满的人无须再去辛苦，就背着赢来的猪草心满意足地回家了，而背篼空的人则惨了，只得慌慌地跑出麻地，到田坎边上或水沟边上急急地忙碌。有时割到天黑背篼还没满，于是就使出惯常的伎俩，把猪草尽量抖松或者干脆在中间撑几根小木棍，佯装成满满一背篼，回家去糊弄父母。当然也有心明如镜的父母，手轻轻往草上一按就踢了下去。这时作假的孩子就少不了挨一顿骂，厉害的还要挨一顿打，撵出灶房去罚站，不准吃夜饭。

但大多数时候，故乡的男孩子都是与女孩子一起钻麻林的。一钻进去大家就围坐在一起“办锅锅儿”（过家家）。这时，男孩子就争着要漂亮的女孩子做自己的新娘子。那时，我离乡背井时，是需要倾诉的。

我们在信中聊各自学校的生活，聊彼此课程的轻重，聊任课老师的高矮胖瘦，聊同校女生的多寡漂亮，聊食堂饭菜的好吃与否……我平时不怎么说话，但在信中，我变成了话痨，什么都说，有时甚至替他们操心恋爱之类的人生大事，比如高中时暗恋的女生怎么样了，看到喜欢的女孩该怎么去表白等等。

写信多了，联系全国各地的好友也多了，思乡之情暂时得到了缓解，也“学”到了不少关于写信的小技巧。比如如果是写信给你认为重要的人（特别是有好感的女生），那要选择好看点、特别点的信纸。像我就会去挑有花花草草、带点儿香味的信笺，信笺上画着竖排的格子，洋洋洒洒写几页，既彰显自己乃中文系才子，又暗戳戳表明自己的品位、格调及浪漫（当时傻傻认为模仿古人竖着写信有格调、浪漫，也不管对方看着累不累）。听了薛涛笺的故事后，还到学校后门的小卖部去搜寻，可惜未果。信封上邮票的粘贴也是有小心思的：邮票倒贴，表示我爱你，但又不敢向你倾诉；邮票向左倾斜，表示我实在抱歉，请原谅；邮票向右倾斜，表示我决生你的气；邮票上端向左，表示希望你再次光临；邮票上端向右，表示我的妒忌心很强，失去你，我会很伤心；两张邮票，表示我太美了，能和你交朋友，我实在是荣幸；两张邮票对贴，表示我只想和你在一起；两张邮票倾斜对贴在信封上方，表示我们为什么只是握手而已；三张邮票连贴，中间一张表示你真的爱我吗？我等你回信……据说，这样带有特殊意义的信，一度成为那个时代大学生含蓄表达的最好载体。信的落款更是有讲究的。记得当时为了给人留下特别的印象，我学的是英文信的落款格式：yours always+名字缩写，仿佛这样就能显得自己有学识、与众不同。还有如何重复使用邮票的方法（当时一张邮票5毛钱，对于没有收入的大

学生来说，一个月几封信也是有压力的）：在邮票上粘好透明胶带覆盖住，邮戳就只能盖在透明胶带上，收到信后把邮票连同胶带一起剪下来，洗掉邮戳后就可以再次使用了。

写信是快乐的，收信却异常煎熬。往往写了一封信后，至少需要四五天才能到达好友手中。好友再回信，寄出，要等四五天才能收到。那时手机还很少，几块钱一分钟的长途话费对穷学生来说也太贵，也没有QQ、微信。等信来的忐忑，生怕别人收不到以及收到信后不回的惴惴不安，真是让人难熬！特别是对于异地恋的大学生来说，等对方信的过程更可谓度日如年，每天都会去问班里的收发员：有没有我的信呀？往往是乘兴而来，败兴而归。一旦有自己的信，欢呼雀跃地一把夺过，活蹦乱跳跑到僻静处，小心翼翼拆开，一个字一个字细心品味。收到倒贴了邮票的信，会故意夹到书本上，假装随意地放在寝室书桌上，就等全寝室的人都回来后，某个冒失鬼看到拿起，意味深长地“哦”一声。再在全体室友都懂的有点羨慕忌恨的“哦，哦”声中把信抢过去，略带嗔怪又得意洋洋地来一句：“什么呀！”

那时的我们，喜欢的是向朋友、恋人、兄弟姐妹互诉衷肠，却往往忽略了最担心自己的父母，总觉得父母与自己有代沟，不能理解自己，不愿意写家书。到了父母再也看不到家书的时候，才追悔莫及，才明白父母对孩子的爱，是世间最无私的爱。

后来的我们，有了手机、短信、QQ、微信等看起来更快捷更方便的联系方式，然而，人与人心灵之间的距离却越来越远。我们不再写信，不再沉思，不再倾诉，不再相信单纯与美好。

云中谁寄锦书来？才下眉头，却上心头。假若有一天，收到一封手写的信，我一定会慢慢坐下来，小心翼翼地裁掉封口，捧在手心细细品读，然后铺上素笺，一笔一划回复……

记得第一次收到笔友的信，是因为自己写的几句读后感被登在某杂志正文底页上，附上了我当时班级的地址和邮编。于是，就收到了几封要求交笔友的信，信中大致就是先简单介绍一下自己，再谈了谈对那本杂志我们共同感兴趣的那篇文章的一些看法，以及希望以后继续通信发展友谊，诸如此类。最神奇的是，竟然有两个笔友跟我同名同姓，一个在上海，一个在武汉，也同样读高二。我们通了大概一年的信，后来因为高三课业繁重渐渐断了联系。

真正开始不间断地写信，是读大学时。可能是第一次离开家乡到外地读书住集体宿舍，刚开始气候也不适应，思乡之情特别重。所以到处打听高中同学的地址，一旦得知便写信联系，再想方设法打听其他人的地址，再一封封地去信。由于读的是中文系，平时课业不怎么重，对于专业也颇有自信，同时把写信当作锻炼写作的手段，所以开学半年，我每天基本上都要写四、五封信，有时甚至半夜十二点还在写。同寝室的室友不禁调侃：“你在写情书吗？那么投入？”我笑而不答，继续埋头挑灯苦写。

周末打扫卫生，从角落里翻出一个鞋盒子，打开一看，竟是满满一盒信件。不禁起了兴致，逐一翻阅，原来是多年以前别人写给我的信。

信在我们如今快节奏的生活中早已了无踪影，现在人们的联系方式愈来愈多样化：电话、短信、QQ、微信……瞬间即可获知对方的最新消息。然而，那份左等右等渴盼信件来临的殷切与忐忑，那份收到信后撕开封口打开信纸的无名悸动，却永远无法被代替，永远令人怀念。

从前，车马很慢，书信很远，一生只够爱一人。那时的我们，还在为赋新词强说愁，还能挥斥方遒，还沾沾自喜于众人皆醉我独醒，默默为青春岁月里的每一次心动或庆幸或失落。

记得第一次收到笔友的信，是因为自己写的几句读后感被登在某杂志正文底页上，附上了我当时班级的地址和邮编。于是，就收到了几封要求交笔友的信，信中大致就是先简单介绍一下自己，再谈了谈对那本杂志我们共同感兴趣的那篇文章的一些看法，以及希望以后继续通信发展友谊，诸如此类。最神奇的是，竟然有两个笔友跟我同名同姓，一个在上海，一个在武汉，也同样读高二。我们通了大概一年的信，后来因为高三课业繁重渐渐断了联系。

真正开始不间断地写信，是读大学时。可能是第一次离开家乡到外地读书住集体宿舍，刚开始气候也不适应，思乡之情特别重。所以到处打听高中同学的地址，一旦得知便写信联系，再想方设法打听其他人的地址，再一封封地去信。由于读的是中文系，平时课业不怎么重，对于专业也颇有自信，同时把写信当作锻炼写作的手段，所以开学半年，我每天基本上都要写四、五封信，有时甚至半夜十二点还在写。同寝室的室友不禁调侃：“你在写情书吗？那么投入？”我笑而不答，继续埋头挑灯苦写。

周末打扫卫生，从角落里翻出一个鞋盒子，打开一看，竟是满满一盒信件。不禁起了兴致，逐一翻阅，原来是多年以前别人写给我的信。

信在我们如今快节奏的生活中早已了无踪影，现在人们的联系方式愈来愈多样化：电话、短信、QQ、微信……瞬间即可获知对方的最新消息。然而，那份左等右等渴盼信件来临的殷切与忐忑，那份收到信后撕开封口打开信纸的无名悸动，却永远无法被代替，永远令人怀念。

从前，车马很慢，书信很远，一生只够爱一人。那时的我们，还在为赋新词强说愁，还能挥斥方遒，还沾沾自喜于众人皆醉我独醒，默默为青春岁月里的每一次心动或庆幸或失落。

记得第一次收到笔友的信，是因为自己写的几句读后感被登在某杂志正文底页上，附上了我当时班级的地址和邮编。于是，就收到了几封要求交笔友的信，信中大致就是先简单介绍一下自己，再谈了谈对那本杂志我们共同感兴趣的那篇文章的一些看法，以及希望以后继续通信发展友谊，诸如此类。最神奇的是，竟然有两个笔友跟我同名同姓，一个在上海，一个在武汉，也同样读高二。我们通了大概一年的信，后来因为高三课业繁重渐渐断了联系。

真正开始不间断地写信，是读大学时。

时，我最大的梦想就是能将自己编织的青花冠戴在一个叫玉玲的小女孩头上，让她做我的新娘子。

但漂亮的玉玲却不喜欢我，总不跟我搭档。玉玲喜欢一个比我高比我的男孩子，每次总是主动坐在那男孩身边，主动伸过头去接受他的花冠。于是我就生闷气，每次“办锅锅儿”我都不快乐，总是嫌弃跟我配对的女孩子衣服脏头发乱、鼻涕流的老长。整个玩耍过程中，我都心不在焉，总要控制不住地拿眼去偷看玉玲。一见玉玲跟那男孩子又说又笑，我鼻头就酸酸的止不住想哭！我想，我那时的神情一定很忧郁，样子一定很落寞和悲伤。

于是，麻林里的空地总像一个谜紧紧地困扰着我的童年，使我贫乏的想象力日渐丰饶、绮丽……

夏日壮观的砍麻场景

故乡砍麻有很多讲究。首先只准男人操刀，女人只能打杂做下手。而男人要想获得操刀做“砍麻匠”的资格，必须心灵手巧，技艺娴熟。砍麻时刀要紧贴地面，不能割出尖利的桩头；剔除麻叶时，手要轻刀要准，不能损伤娇嫩的麻皮。在故乡，只有真正的行家里手，才能当“砍麻匠”。能操刀砍麻，是故乡男人的荣耀，是故乡男人成熟魅力的标志。

所以每逢砍麻季节，故乡的男人就很酷很牛：左手臂戴上麻布袖套，右手操舞曲尺似的长柄麻刀，把绿麻揽在臂弯里哗啦啦地割，其声清脆利索，然后割到顶叶，抓揪头发似地攥住麻秆，再刀背削叶，再反转身来抱住麻腰，飞刀削叶。浩荡的麻地里，只见绿麻纷纷倒伏，绿叶漫天飞舞，煞是生动有趣，壮观抒情！

绿麻割倒被女人用蔑条打成捆后，就用鸡公车推到麻窖里沤泡。大约十来天，麻就沤熟了，捞起来晒在窖边已经收割的麦地里。盛夏明媚的阳光下，那沤熟的麻杆便一天天干爽起来，晒出了油质，柔韧滋润，淡黄清香，林林叉叉的一大片。



怀念写信的日子

程浩(四川)

人在离乡背井时，是需要倾诉的。

我们在信中聊各自学校的生活，聊彼此课程的轻重，聊任课老师的高矮胖瘦，聊同校女生的多寡漂亮，聊食堂饭菜的好吃与否……我平时不怎么说话，但在信中，我变成了话痨，什么都说，有时甚至替他们操心恋爱之类的人生大事，比如高中时暗恋的女生怎么样了，看到喜欢的女孩该怎么去表白等等。

写信多了，联系全国各地的好友也多了，思乡之情暂时得到了缓解，也“学”到了不少关于写信的小技巧。比如如果是写信给你认为重要的人（特别是有好感的女生），那要选择好看点、特别点的信纸。像我就会去挑有花花草草、带点儿香味的信笺，信笺上画着竖排的格子，洋洋洒洒写几页，既彰显自己乃中文系才子，又暗戳戳表明自己的品位、格调及浪漫（当时傻傻认为模仿古人竖着写信有格调、浪漫，也不管对方看着累不累）。听了薛涛笺的故事后，还到学校后门的小卖部去搜寻，可惜未果。信封上邮票的粘贴也是有小心思的：邮票倒贴，表示我爱你，但又不敢向你倾诉；邮票向左倾斜，表示我实在抱歉，请原谅；邮票向右倾斜，表示我决生你的气；邮票上端向左，表示希望你再次光临；邮票上端向右，表示我的妒忌心很强，失去你，我会很伤心；两张邮票，表示我太美了，能和你交朋友，我实在是荣幸；两张邮票对贴，表示我只想和你在一起；两张邮票倾斜对贴在信封上方，表示我们为什么只是握手而已；三张邮票连贴，中间一张表示你真的爱我吗？我等你回信……据说，这样带有特殊意义的信，一度成为那个时代大学生含蓄表达的最好载体。信的落款更是有讲究的。

记得第一次收到笔友的信，是因为自己写的几句读后感被登在某杂志正文底页上，附上了我当时班级的地址和邮编。于是，就收到了几封要求交笔友的信，信中大致就是先简单介绍一下自己，再谈了谈对那本杂志我们共同感兴趣的那篇文章的一些看法，以及希望以后继续通信发展友谊，诸如此类。最神奇的是，竟然有两个笔友跟我同名同姓，一个在上海，一个在武汉，也同样读高二。我们通了大概一年的信，后来因为高三课业繁重渐渐断了联系。

真正开始不间断地写信，是读大学时。

周末打扫卫生，从角落里翻出一个鞋盒子，打开一看，竟是满满一盒信件。不禁起了兴致，逐一翻阅，原来是多年以前别人写给我的信。

信在我们如今快节奏的生活中早已了无踪影，现在人们的联系方式愈来愈多样化：电话、短信、QQ、微信……瞬间即可获知对方的最新消息。然而，那份左等右等渴盼信件来临的殷切与忐忑，那份收到信后撕开封口打开信纸的无名悸动，却永远无法被代替，永远令人怀念。

从前，车马很慢，书信很远，一生只够爱一人。那时的我们，还在为赋新词强说愁，还能挥斥方遒，还沾沾自喜于众人皆醉我独醒，默默为青春岁月里的每一次心动或庆幸或失落。

记得第一次收到笔友的信，是因为自己写的几句读后感被登在某杂志正文底页上，附上了我当时班级的地址和邮编。于是，就收到了几封要求交笔友的信，信中大致就是先简单介绍一下自己，再谈了谈对那本杂志我们共同感兴趣的那篇文章的一些看法，以及希望以后继续通信发展友谊，诸如此类。最神奇的是，竟然有两个笔友跟我同名同姓，一个在上海，一个在武汉，也同样读高二。我们通了大概一年的信，后来因为高三课业繁重渐渐断了联系。

真正开始不间断地写信，是读大学时。

周末打扫卫生，从角落里翻出一个鞋盒子，打开一看，竟是满满一盒信件。不禁起了兴致，逐一翻阅，原来是多年以前别人写给我的信。

信在我们如今快节奏的生活中早已了无踪影，现在人们的联系方式愈来愈多样化：电话、短信、QQ、微信……瞬间即可获知对方的最新消息。然而，那份左等右等渴盼信件来临的殷切与忐忑，那份收到信后撕开封口打开信纸的无名悸动，却永远无法被代替，永远令人怀念。

从前，车马很慢，书信很远，一生只够爱一人。那时的我们，还在为赋新词强说愁，还能挥斥方遒，还沾沾自喜于众人皆醉我独醒，默默为青春岁月里的每一次心动或庆幸或失落。

记得第一次收到笔友的信，是因为自己写的几句读后感被登在某杂志正文底页上，附上了我当时班级的地址和邮编。于是，就收到了几封要求交笔友的信，信中大致就是先简单介绍一下自己，再谈了谈对那本杂志我们共同感兴趣的那篇文章的一些看法，以及希望以后继续通信发展友谊，诸如此类。最神奇的是，竟然有两个笔友跟我同名同姓，一个在上海，一个在武汉，也同样读高二。我们通了大概一年的信，后来因为高三课业繁重渐渐断了联系。

真正开始不间断地写信，是读大学时。

周末打扫卫生，从角落里翻出一个鞋盒子，打开一看，竟是满满一盒信件。不禁起了兴致，逐一翻阅，原来是多年以前别人写给我的信。

信在我们如今快节奏的生活中早已了无踪影，现在人们的联系方式愈来愈多样化：电话、短信、QQ、微信……瞬间即可获知对方的最新消息。然而，那份左等右等渴盼信件来临的殷切与忐忑，那份收到信后撕开封口打开信纸的无名悸动，却永远无法被代替，永远令人怀念。

从前，车马很慢，书信很远，一生只够爱一人。那时的我们，还在为赋新词强说愁，还能挥斥方遒，还沾沾自喜于众人皆醉我独醒，默默为青春岁月里的每一次心动或庆幸或失落。

记得第一次收到笔友的信，是因为自己写的几句读后感被登在某杂志正文底页上，附上了我当时班级的地址和邮编。